司法周刊
黃少谷題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第五三七期
JUDICIAL WEEKLY
發行人：高布南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二二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三三一七一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三三一七六
傳眞機號碼：三一三三一八九
郵撥帳號：〇一五五五八一一～六
印刷者：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
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62條旨在增進行車安全保護他人權益

大法官認爲與憲法尚無牴觸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九月十三日舉行之第九三五次會議中，就吳達銘所許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至汽車駕駛人爲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，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不得逃逸，違者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旨在增進行車安全，保護他人權益，以維持社會秩序，爲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所許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

解釋理由書

傷之人喪失生命，自有從嚴處理之必要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，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不得逃逸，違者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旨在增進行車安全，保護他人權益，以維持社會秩序，爲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所許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，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不得逃逸，違者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旨在增進行車安全，保護他人權益，以維持社會秩序，爲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所許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

解釋文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，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不得逃逸，違者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旨在增進行車安全，保護他人權益，以維持社會秩序，爲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所許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

解釋理由書

傷之人喪失生命，自有從嚴處理之必要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有受傷或死亡之情形者，應即處置，俾